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黄家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、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议案中对“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

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“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）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该等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